

音樂室使用守則

- 一、音樂室是專門用於音樂事奉上之教學、訓練、和練習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動用樂器、設備。
- 二、如須借用音樂室，請預先登記；除敬拜隊及詩班練習外，一般借用時間為每次一小時，如隨後並無其他人輪候則可繼續多用半小時。
- 三、使用時間以教會辦公室工作時間為基礎，如須於教會辦公時間以外借用，必須得幹事、傳道同工或敬拜部批准。
- 四、請於晚上十時卅分前離開。
- 五、使用時請注意聲浪，切勿製造噪音，影響鄰近同時進行之聚會或會議。
- 六、請保持清潔，切勿在音樂室內進食。
- 七、音樂室內一切物品不得私自帶出；請愛護室內設施、設備、樂器，如因人為因素造成損壞的將視乎情況給予賠償處理。
- 八、使用前，要認真檢查樂器、設備。如發現有任何損壞，要及時報告幹事或敬拜部部長。
- 九、每次使用完畢後，應注意檢查設備、門鎖，做好交接工作。